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培训函〔2019〕115号

关于举办2019年生态状况监测与 综合评价技术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状况监测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生态状况监测技术能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19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46号），生态环境部将于近期举办2019年生态状况监测与综合评价技术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时间

2019年10月20日-24日（10月20日全天报到）

二、研修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三、研修内容

- （一）我国生态保护与生态监管管理需求；
- （二）新形势下生态状况监测规划思路及方案；

- (三) 我国生态状况形势、问题及解决途径探索；
- (四) 国内外生态系统主流评价方法研究进展；
- (五) 我国重要生态功能区评估考核体系研究；
- (六) 我国森林、草原、湿地等重点生态系统监测评价与案例讲解；
- (七) 现场教学及分组交流。

四、研修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从事生态状况监测管理的人员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省级地区不超过2人，其中每单位限1人。各单位按通知规定人数报名参加，请勿超员。

五、报名方式

请于2019年10月18日前登录“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直接在地址栏输入 cnemcpeixun.cnjournals.net，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在右侧信息栏中点击相应链接按钮）进行网上报名。

六、其他事项

(一) 高研班免收培训费（含食宿费），学员住宿安排标准间，两人一间。往返交通费用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

(二) 研修期间学员原则上不得请假，研修结束前每位学员须提交1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研修班将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学员报到时请务必携带 1 寸近期免冠照片 2 张。

(三) 本次培训班不安排接送站，请学员自行前往。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 陆泗进

电话：(010) 66556818

(二)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王鑫妍、吴以睿

电话：(010) 84943274、84943012

(三)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国际会议中心

电话：(025) 89686666



(此件社会公开)

抄 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